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蔡菀葭
電話：(07)3368333分機3838
電子信箱：su3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綜字第115334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及環狀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簡式進場申請單(隨文引入)（1789860_11533414100_1_ATTACH1.pdf、1789860_11533414100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輕軌週邊近接作業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0月2日高捷T2字第11500016680號函辦理。

二、近日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115年9月14日在大順一路與富國路口、115年9月18日在美術館路與裕國街口及10月7日在大順一路與河堤路口，於軌道區路緣石水平向外延伸2.5公尺範圍內進行具妨礙輕軌設施及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作業，惟前述作業未依「高雄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三、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關聯單位及廠商，如有輕軌周邊近接作業需求，請依規定向高雄捷運股份公司申請核准，以維護列車行車安全。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工務局 1151014

115395858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務管理科、本局系統工程科、本局開發路權科、本局綜合規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4:36:56

局長 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